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ongde Renewable Resourc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轮反馈意见回复稿)

主办券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松声，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其子蔡鸿德持有公司 39%的股份，其女蔡鸿瑜持有公司 10%股份，蔡松声为公司董事长，蔡鸿德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鸿瑜为公司监事。若蔡松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针对废铜线加工生产铜线、铜杆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则产生的产品质量将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西南重镇重庆，电缆企业较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已在该区域铜线、铜杆生产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铜线、铜杆业务客户也主要集中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地区，客户地域集中明显。尽管公司依靠自身在铜线、铜杆生产行业积累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它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利用废铜线、废电机线生产铜线铜杆业务处于铜产业链的后端，主营业务成本中废杂铜、废电机线的采购成本约占 85%左右。公司生产所需原料铜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废铜线，约占铜总采购成本的 10%；一类是废杂铜，约占铜总采购成本的 90%。报告期内，废电机线、废杂铜的价格均持续下跌，未来铜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铜价波动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面临人才成本上升的压力。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3,552,857.15 元，账面净额为 88,282,015.74 元，占资产总额的 44.66%。以上情况一方面由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所致，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为电线电缆行业采购款项金额较大、结算周期

较长，从而导致货款回笼时间周期较长，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为合理，货款回收情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有合作关系的电缆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甚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根据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本公司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报告期内发生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金额分别为1,770万元、1,500万元、2,100万元。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票据管理尚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不存在新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虽然公司目前未因开具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今后可能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
三、客户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3
六、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八、报告期内发生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2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27
五、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4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五、公司独立性	50
六、同业竞争	5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53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5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6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9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0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14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1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6
一、公司声明	1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0
第六节 附件.....	12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松德资源、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松德有限	指	公司前身,2010年9月7日设立时为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2日更名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纳、公司律师、律师	指	广东德纳(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文化担保	指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ongde Renewable Resource Co., Ltd.

法人代表：蔡松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内 A06-A07 号

邮政编码：408300

联系电话：023-85645838

传真地址：023-85646191

邮箱：cqsdzszy@163.com

董事会秘书：徐陵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分类，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制造、销售铜制品、铝制品、电线电缆、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利用所回收的各种废旧铜资源，进行分选、加工、熔炼等工序，生产出铜杆、铜线产品，实现铜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

组织机构代码：5616105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股东	备注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蔡松声	发起人	董事长	是	15,300,000	0
蔡鸿德	发起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11,700,000	0
蔡鸿瑜	发起人	监事	否	3,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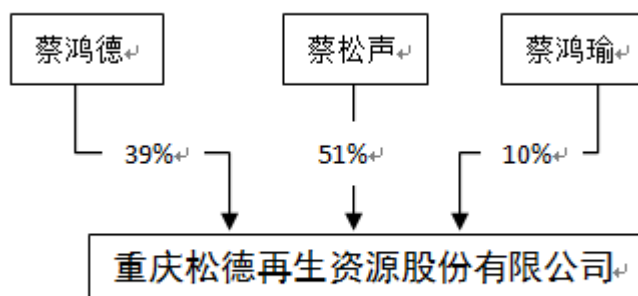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蔡松声	1,530	51%
蔡鸿德	1,170	39%
蔡鸿瑜	300	10%
合计	3,000	100.00%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蔡松声	自然人股东	1,530	51%	直接持有	否
蔡鸿德	自然人股东	1,170	39%	直接持有	否
蔡鸿瑜	自然人股东	300	10%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000	100.00%	——	——

蔡松声与蔡鸿德、蔡鸿瑜为父子（女）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松声先生持有公司 5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松声，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1982 年在广东揭西五制变压器厂技术员、揭西县棉湖松声家用电器厂厂长；1982 年-1990 年任广东松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1-2000 年任重庆松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宝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2004 年任咸丰县金利商城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 2010年9月，公司前身松德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系由蔡松声、蔡鸿德、王晓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7日，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垫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1000008395）。

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蔡松声	400	货币	400	货币	40
蔡鸿德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王晓渝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0	-	100

根据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道会所验字【2010】第132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 2011年10月2日，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日，王晓渝与蔡鸿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晓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权转让给蔡鸿瑜，转让价格为3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王晓渝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蔡鸿瑜。2011年10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蔡松声	400	货币	400	货币	40
蔡鸿德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蔡鸿瑜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0	-	100
-----------	--------------	----------	--------------	----------	------------

3. 2014年10月28日，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松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蔡松声出资1130万元；蔡鸿德出资870万元；两位股东承诺在2014年11月9日前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2014年11月25日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博鸿验发【2014】169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8日止，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蔡松声	1,530	货币	1,530	货币	51
蔡鸿德	1,170	货币	1,170	货币	39
蔡鸿瑜	300	货币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	3,000	-	1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股本变化情况

2014年10月16日，经松德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松德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松德有限以不高于《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松德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936,789.44元。2014年12月18日止，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8-0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松德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各发起人已将松德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936,789.44元人民币，按1:0.834799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万

元，大于股本部分 5,936,789.44 元计入资本公积。松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蔡松声	1,530	净资产折股	1,530	净资产折股	51
蔡鸿德	1,170	净资产折股	1,170	净资产折股	39
蔡鸿瑜	300	净资产折股	300	净资产折股	10
合计	3,000	-	3,000	-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蔡松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蔡鸿德，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2009 年任广州奥斯达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陵，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1996 年就职于重庆市宇达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1996-2009 就职于重庆市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2011 任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11 年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1 月 26 日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蔡鸿佳，女，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陈惠娟，女，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至2014年11月25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办公室行政人员。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艳，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8月—1997年12月，垫江县炭黑厂质检员；1998年1月—2000年4月，广东东莞华心塑胶制品厂生产部经理助理；2000年5月—2001年6月，重庆市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生产动力科科员；2001年7月—2002年5月，重庆市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科员；2002年6月—2004年5月，重庆市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生产部核算员；2004年6月—2012年8月，重庆市美华彩釉瓦有限公司供销部商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25日，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兼监事会主席。

蔡鸿瑜，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010年任职于广州华侨医院；2011年至2014年11月25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娥，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深圳市星东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文员及跟单文员职务；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德新纸制品长会计一职；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永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25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会计一职；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蔡鸿德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陵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9,769.62	14,602.02	11,464.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3.68	1,260.57	95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3.68	1,260.57	954.65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6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82%	91.37%	91.67%
流动比率（倍）	1.03	0.84	0.73
速动比率（倍）	0.67	0.60	0.4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36.05	15,836.05	9,366.03
净利润（万元）	333.11	305.92	-4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11	305.92	-4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00.02	185.55	-12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02	185.55	-129.36
毛利率（%）	5.91%	5.35%	3.61%
净资产收益率（%）	13.72%	27.62%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2.36%	16.75%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2.90	4.19
存货周转率（次）	5.41	7.51	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786.78	623.76	-2,42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62	-2.43

注：上述涉及与计算股份数相关的指标中，2012年和2013年股份数按照1,000万股计算，2014年1-10月股份数依照股改后的3,000万股计算。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
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电话：0755-83007315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组负责人：许尚德

项目组成员：刘云波、汪伟、肖令飞、刘光宇、周觉文、李瑞华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德纳（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晓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龙湖紫都星座 A 座 23A 层

联系电话：023-88636387

传真：023-88635733

经办律师：霍玺、陈晓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5866876

传真：0755-22211831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勇、肖晓康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炳胜、马利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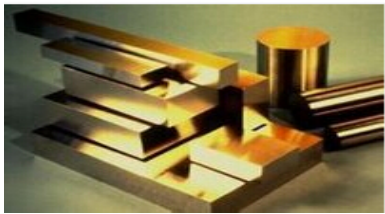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所回收的各种废旧铜资源，进行分选、加工、熔炼等工序，生产出铜杆、铜线产品，实现铜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铜资源作为一种国家战略物资，具有稀缺性的特点。通过对现有铜废料进行回收和利用，可以实现金属铜的循环使用，有效节约国家的铜资源。同时，再生铜产品的生产较原铜生产对能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大为减少，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均不到原铜生产的5%。公司所处的再生铜行业属于国家积极倡导和鼓励的能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铜线、铜杆，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电器、机械、建筑、电力、交通、计算机、包装、五金等多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和居民消费品生产必需的重要基础材料。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360,462.49元、158,360,541.43元、93,660,282.8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工圆铜线，其主要用于制造电力电缆，电线，绕组线、电气装备及电子、电工配件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两种规格产品：直径为3mm的铜线、直径为8mm的桐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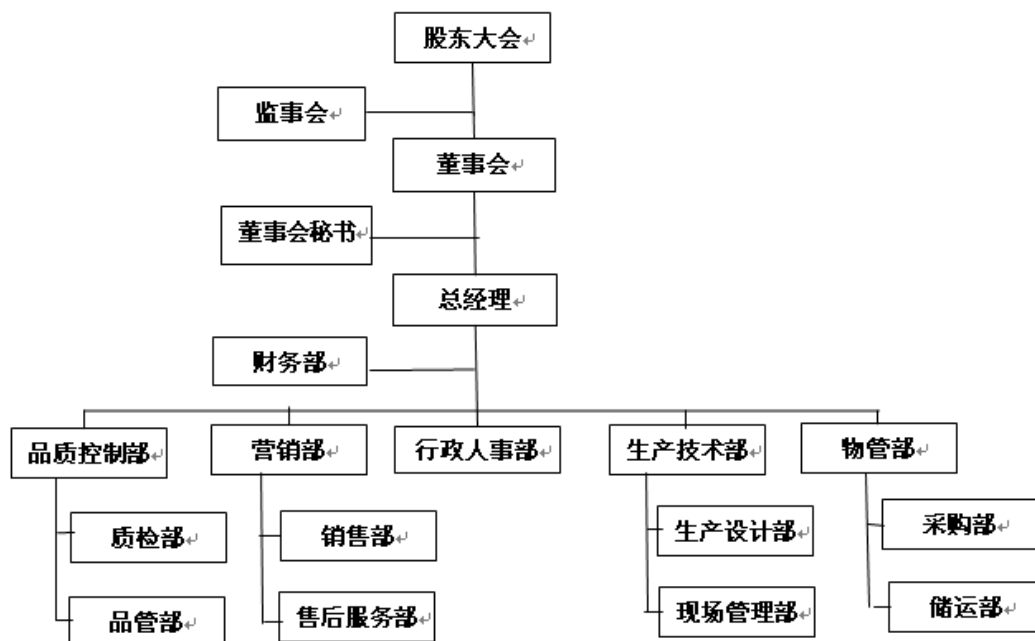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典型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直径为8mm的桐杆		主要用于电力电缆，电线，绕组线、电气装备等领域

<p>直径为3mm的铜线</p>		<p>广泛用于电子、电工配件，各类电缆材料的生产</p>
<p>铜锭</p>		<p>广泛用于铜材锻造领域，生产各类铜板、铜带等铜材</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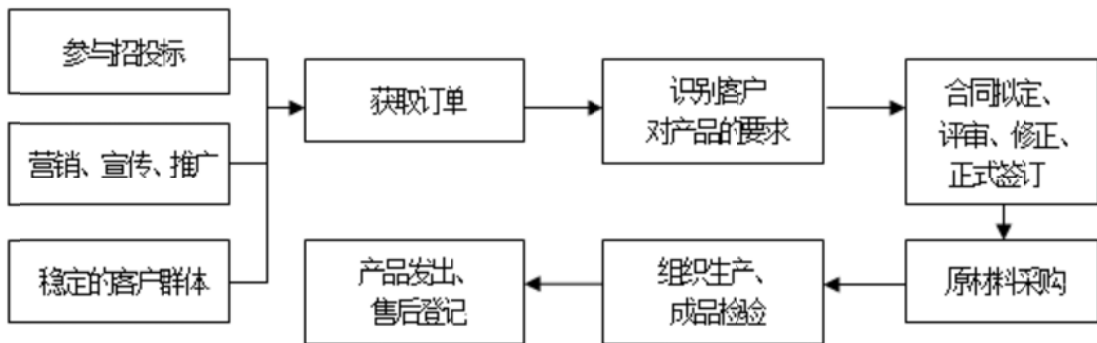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 14 个职能部门，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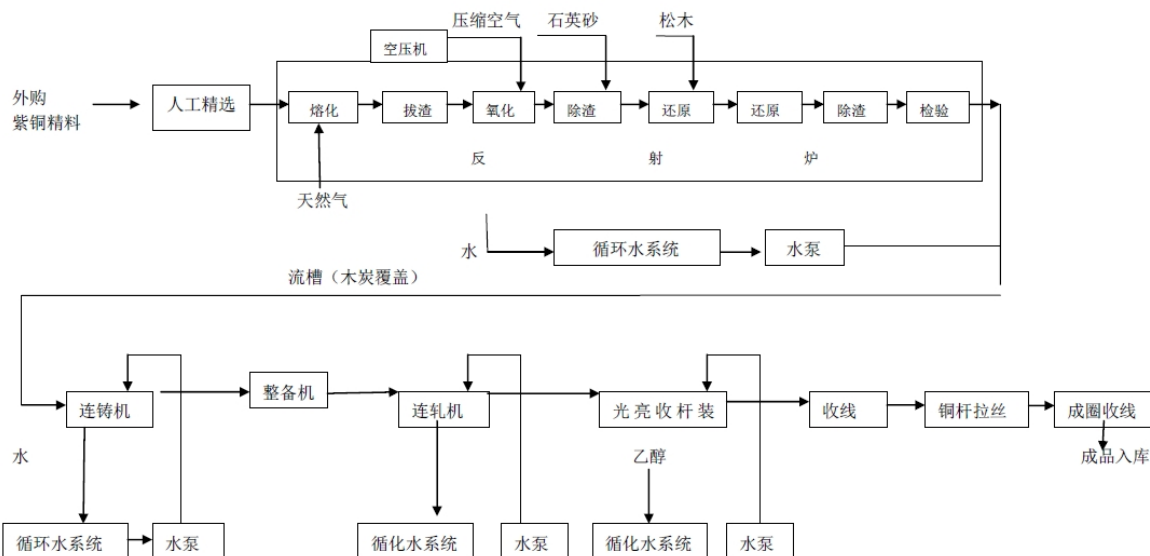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铜线、铜杆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依靠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效应、供货能力等优势，公司积累了较广的客户群体作为长期固定合作的客户，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搜索、分析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招标信息，积极参与招投标工作以及通过品牌和产品的营销推广，在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同时，积极获取订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排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后，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合同的拟定、修改，经客户确认及总经理审核核准后，公司授权营销人员与客户正式签订购销合同，由生产部根据合同明细核算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类别、数量并制作排产通知单，由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生产部领取原材料进行生产，最后公司技质部对成品进行检验后，由营销部根据合同及订单情况发出产品并进行售后登记。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流程为：废杂铜——→反射炉熔炼——→吹氧——→精炼——→还原——→保温炉精炼——→浇铸——→滚剪边——→粗轧——→精轧——→冷却——→排线——→出料。其中反射炉熔炼的工序包括：原料——→加料——→熔化——→氧化——→还原——→浇铸。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核心技术（技术诀窍），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立足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工艺技术上持续追求创新，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参数进行不断改进，提高了自动化和节能降耗水平，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独到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预处理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并建成目前国内先进的铜料自动压碎分类分选系统，先进的自动压碎分选系统大大提高了废铜的分选效率，降低了对人工的需求，有助于提高熔炼速度、降低烧损和提高铜回收率。

2、熔炼阶段

公司利用多年的工艺经验，对熔炼系统进行了多项改进，如采用全氧燃烧取代空气助燃，该技术改进可使天然气使用成本降低60%左右，缩短废铜熔炼时间，减少氧化铜形成，提高品位，尾气排放降低70%以上，缩短反射炉开口处火苗外扩长度，从而防止铜水飞溅，避免安全隐患，并采用了蓄热燃烧、低温熔炼、可倾式回转炉处理工艺等多种先进熔炼和节能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13,238,142.70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公司	3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969 号	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 工业园区	35181.70	2061年10月 10日	抵押

2、公司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申请注册商标。

3、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拥有专利、非专利技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尚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格、资质、许可如下：

松德铜业于2013年1月23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公司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圆0.08-8mm 低氧铜线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月23日。

公司取得了垫江县环境保护局2011年5月6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垫)环准【2011】39号}、2013年11月9日出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DJGLJ2013006号)、2014年3月

4 日出具的《垫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铜材加工项目试生产延期的批复》{垫环发[2014]22号}、2014年3月10日出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编号:DJGLJ2014004号)、2015年1月22日出具的《垫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铜业加工项目恢复试生产的复函》{垫环函[2015]5号}、2015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水的情况说明》(下简称“《生产用水的情况说明》”)及垫江县环境监测站2015年4月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垫环监【2015】第052号)等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照,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98,099.62	850,967.62	6,947,132.00
机器设备	22,171,449.53	4,139,408.28	18,032,041.25
电子设备	39,030.70	20,741.09	18,289.61
器具、工具、家俱	78,671.24	29,667.71	49,003.53
总计	30,087,251.09	5,040,784.70	25,046,466.39

2、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产权情况如下: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厂房、办公室	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 工业园区	11,232.00

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为自建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但因与建筑公司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目前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

3、环保设备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环保设备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购进环保设备包括260万元的脱硫除尘装

置和 300 万元的布袋除尘装置。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6	5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5%
财务人员	5	8%
技术人员	9	15%
市场销售人员	3	5%
合计	63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4	6.5%
大专	6	9.5%
大专以下	53	84%
合计	63	1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1—30 岁	11	17%
31—40 岁	8	13%
41—50 岁	21	34%
50 岁以上	23	36%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合计	63	1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蔡松声、蔡鸿德、沈瑞平、周厚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年份	年龄
蔡松声	董事长	51%	2010年9月	60
蔡鸿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9%	2010年9月	28
沈瑞平	轧机工程师	0	2012年2月	51
周厚安	浇铸技术工程师	0	2013年7月	43

蔡松声、蔡鸿德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瑞平，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7年，在广东汕头国英铜业有限公司任轧机师傅一职；2008年至2011年，在新疆珠江铜业有限公司任轧机师傅一职；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25日，在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任轧机师傅一职；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轧机工程师一职。

周厚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元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金翔铜业有限公司浇铸技术员。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25日任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浇铸技术工程师；2014年11月26日至今任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浇铸技术工程师。

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8mm铜杆	9,529.79	47.56%	9,327.15	58.90%	7,305.74	78.00%

3mm 铜线	5,643.74	28.17%	6,508.90	41.10%	2,060.29	22.00%
铜锭	3,666.01	18.30%				
其他	1,196.52	5.97%				
合计	20,036.05	100.00%	15,836.05	100.00%	9,366.03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生产的铜线、铜杆的主要客户是以铜线、铜杆为原材料的下游生产企业, 包含电缆、线材、电机生产企业等。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10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神舟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0.77	23.76%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913.27	19.53%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345.11	16.70%
贵州星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02.92	12.49%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46	4.24%
合计	15,372.53	76.72%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云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185.52	20.12%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172.31	20.03%
贵州星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721.49	10.87%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1,613.02	10.19%
昆明多宝电缆有限公司	1,579.44	9.97%
合计	11,271.78	71.18%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336.31	56.98%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2,179.09	23.27%
昆明多宝电缆有限公司	1,390.44	14.85%
重庆恒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97.22	2.11%
重庆超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28.44	1.37%
合计	9,231.50	98.56%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72%、71.18%、98.56%,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

主要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较为固定有关，从 2012 年以来，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挖掘新客户，2013 年、2014 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采购的主要资源为废铜线、光亮铜、1#铜、废电机线等废弃铜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1-10 月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合肥军正敏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593,015.38	18.30%
天津轩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716,830.42	16.16%
天津盛鑫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8,688,114.70	17.03%
清远市华仁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7,994,046.15	12.32%
天津海鑫斯特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17,862,940.83	7.86%
合计	162,854,947.49	71.67%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清远市白云宏兴五金有限公司	34,938,675.21	23.43%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772,564.10	17.28%
清远市浩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427,375.21	16.38%
清远市银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7,942,017.09	12.03%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6,248,552.65	10.89%
合计	119,329,184.27	80.0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度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清远市银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45,505,576.92	35.11%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33,866,035.39	26.13%
德阳市德东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92,307.69	11.33%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57,486.97	9.84%
垫江爱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5,958.00	3.86%
合计	111,827,364.97	86.27%

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67%、80.01%、86.2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50%的情形，而且由于重庆当地以及周边的废铜线供应商较多，公司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废铜线质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较大，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8,528,012.84	149,882,675.38	90,275,498.5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88,528,012.84	149,882,675.38	90,275,498.55

2、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废铜、废电机线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比重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184,804,201.86	98.02%	145,892,443.12	97.34%	88,454,034.30	97.98%
人工成本	368,559.25	0.20%	440,275.96	0.29%	200,346.87	0.22%
制造费用	3,355,251.73	1.78%	3,549,956.30	2.37%	1,621,117.38	1.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8,528,012.84	100%	149,882,675.38	100%	90,275,498.55	100%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为现货交易，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货物到达后一次性履行完毕。公司重大合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重大合同界定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超过500万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额超过600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与担保抵押合同均界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细分行业	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重庆南岸川东电缆厂	电缆	672.03	废铜	2012/6/9	已交付
2	清远市银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1,007.30	废铜	2013/1/27	已交付
3	清远市银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698.64	光亮铜	2013/2/26	已交付
4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509.39	废铜粗光亮	2013/4/12	已交付
5	清远市浩然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3,030.00	1#铜	2013/10/25	已交付
6	天津希凡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2,132.00	废铜	2014/3/14	已交付
7	清远市华仁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3,275.30	光亮铜、1#铜	2014/5/6	已交付
8	合肥军正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1,356.89	光亮铜	2014/6/14	已交付
9	天津盛鑫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1,719.65	光亮铜	2014/6/30	已交付
10	天津盛鑫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935.80	废电机线	2014/7/30	已交付
11	天津轩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1,124.76	废电机线	2014/8/18	已交付
12	天津海鑫斯特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铜材加工	1,263.04	废电机线	2014/9/28	已交付
13	天津盛鑫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935.56	废电机线	2014/10/8	已交付
14	天津轩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1,520.48	废电机线	2014/10/20	已交付
15	清远市白云宏兴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4,087.83	光亮铜	2013/10/20	已交付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细分行业	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594.21	8mm 电工圆铜线	2012/10/25	已交付
2	昆明多宝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86.00	3mm 电工圆铜线	2013/1/14	已交付
3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	533.00	8mm 电工圆铜线坯	2013/8/8	已交付
4	贵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电缆	575.30	8mm 电工圆铜线	2013/11/26	已交付
5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708.50	8mm 电工圆铜线	2013/12/27	已交付
6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528.00	铜锭	2014/4/20	已交付
7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资源	506.68	废铜坯	2014/6/10	已交付
8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666.50	铜锭	2014/7/25	已交付
9	重庆神舟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508.00	8mm 电工圆铜线	2014/7/25	已交付
10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715.40	铜锭	2014/8/11	已交付
11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717.10	铜锭	2014/8/14	已交付
12	重庆神舟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503.00	8mm 电工圆铜线	2014/9/10	已交付
13	重庆神舟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502.88	8mm 电工圆铜线	2014/10/28	未交付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松德有限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500	2013.5.23—2014.5.22	CQZX0110120130047	履行完毕
2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1800	2012.7.30—2013.7.30	(2012)年(重庆垫江支授)字第0591号	履行完毕
3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2200	2013.9.4—2014.9.4	(2013)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72号	履行完毕
4	松德有限	建设银行垫江支行	500	2012.12.10—2013.12.10	(2012)垫小企贷字第014号	履行完毕

5	松德有限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	700	2013.12.4—2014.6.3	平银渝贷字20131204第052号	履行完毕
6	松德有限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	500	2013.1.18—2014.1.17	(重庆分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0032号	履行完毕
7	松德有限	平安银行重庆银行	3000	2013.9.9—2014.9.8	平银渝综字20130909第001号	履行完毕
8	松德有限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800	2012.6.25—2012.12.24	深发渝贷字第20120625002号	履行完毕
9	松德有限	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800	2012.7.4—2013.1.3	深发渝贷字第20120704002号	履行完毕
10	松德有限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1000	2014.5.30-2015.5.29	(2014)垫小企贷字第002号	正在履行
11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000	2014.8.29-2015.8.29	(2014)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49号	正在履行
12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600	2014.9.3-2015.9.3	(2014)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54号	正在履行
13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400	2014.9.9-2015.9.9	(2014)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74号	正在履行
14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1200	2014.9.15-2015.9.15	(2014)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90号	正在履行
15	松德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县支行	1000	2014.1.23-2015.1.20	50000326100214010001	正在履行

4、担保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18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土地抵押 305房地证 200字第 05969号	(2012)年(重庆垫江支授)字第0591号	(2012)年(重银垫江抵)字第0592号	履行完毕
2	松德有限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22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土地抵押 305房地证 200字第 05969号	(2013)年(重银垫江支贷)字第0372号	(2013)年(重银垫江抵)字第	履行完毕

							0370号	
3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产设备抵押	平银渝综字20130909第001号	渝文担(2013)年反抵法字第(126)号	履行完毕
4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25.00	(重庆分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0032号	渝文担(2013)年反质保字第(006)号	履行完毕
5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机器设备2套抵押	(重庆分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0032号	渝文担(2013)年反抵法字第(006)号	履行完毕
6	松德有限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质押	2013年渝观字第2911130403号	(2013)年反质押字(0232)号 好	履行完毕
7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50.00	平银渝综字20130909第001号	渝文担(2013)年反质保字第(126)号	履行完毕
8	松德有限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应收账款债权质押	(2014)垫个企贷字第002号	600014-单反应质字第00766-01	履行完毕
9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100.00	(2014)年(重银垫江支授)字第0338号	渝文担(2014)年反质保字第(164)号	履行完毕
10	松德有限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金50.00	(2012)垫小企贷字第014号	渝文担(2012)年反质保字第(109)号	履行完毕

(1) 2014年1月23日,松德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松德有限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8 日，松德有限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渝文担（2014）年反抵法字第（017）号】，提供抵押财产为厂区内机器设备（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60 吨反射炉），保证期限与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相同（一般情况下主债权到期后两年）。

2014 年 1 月 18 日，松德有限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编号：渝文担（2014）反质保字第（017）号】，反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30 日，松德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松德有限提供反担保（编号：600014—单反应质字 00766—01 号），反担保金额 200 万元，反担保方式以质押享有的现有和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

(3)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2014）年（重银垫江支授）字第 0338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松德有限提供反担保【编号：渝文担（2014）年高反抵法字第（164）号】，反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工业园区内的不动产（抵押财产权利凭证为 3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969 号）及提供保证金质押 100 万元【渝文担（2014）年反质保字第（164）号】。

(4)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2014）年（重银垫江支授）字第 0350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授信 2200 万元人民币，松德有限提供担保，抵押财产为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工业园区内的不动产（抵押财产权利凭证为 3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969 号）。

五、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主要通过从其他企业采购废旧铜材进行熔炼，生产铜杆、铜线等再生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盈利模式为从供应商采购废旧铜材，经分类、拆解、打包、反射炉熔炼等多道工序生产出铜杆，然后通过拉丝机生产出铜线销售给国内电缆企业。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主要为稳定的上游供

应商及丰富的再生资源数据及经验。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获得了客户的良好评价。

（一）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公司从重庆等周边省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中采购废旧金属，一般按照LME有色金属现货价格，对废旧资源中的有色金属含量进行估算，通过决策小组预测未来几个月的有色金属的价格走势，最终决定购买价格、数量。为此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的决策小组。

非原材料采购：公司所有非原材料采购统一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所需一切非原材料均由采购组统一负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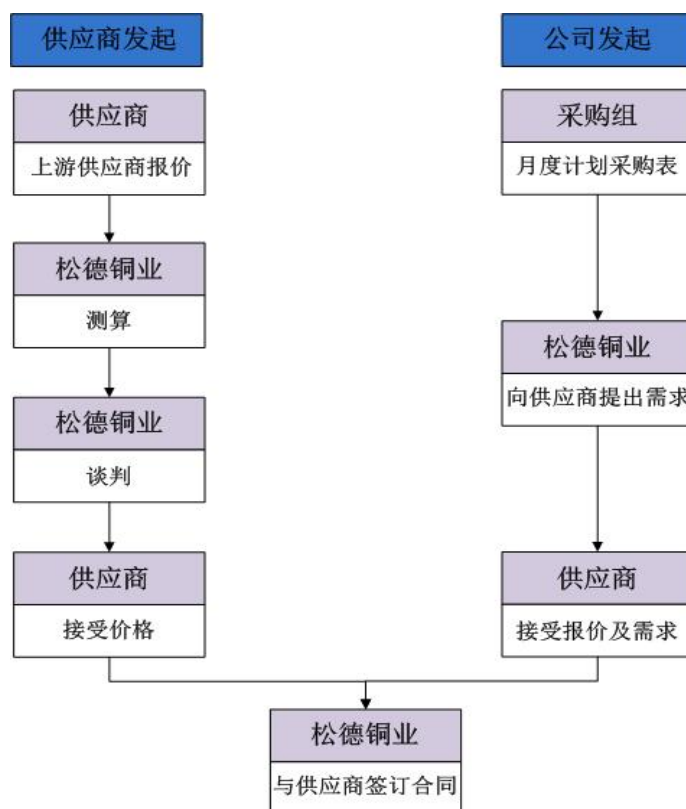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

原材料定价=Σ 原材料中有色金属单价*原材料有色金属含量

公司参考的价格主要为LME有色金属现货价格。

3、原材料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的采购发起有两种方式，一是供应商发起，另外一种就是公司主动发起的。



（1）供应商发起

供应商如有原材料需对外出售，会主动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行业术语为报谈，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报谈中包含商品名称、数量、以及有色金属含量、单价。

公司先依据LME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作为参考，然后与依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图片初步判断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金属含量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放弃该次采购，或者会给供应商提供类似产品公司历年数据，同时进行新的报价。如果供应商接受公司报价或者公司接受供应商报价，最终确定合同。

（2）公司发起

公司每个月都会制定月度计划表，然后将月度计划表发送给采购组，由采购组进行主动采购。上面由供应商发起的采购量也包含在月度计划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产品是通用性强的原材料，市场需求大，下游客户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再生金属产品有着固定的规格，是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产品同质性较强。影响再生金属售价的主要因素是期货价格及现货价格，如伦敦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及清远铜交易中心等的金属产品价格，行业内单个企业的定价能力较弱。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约为三天，原材料周转迅速。具体过程为：客户向销售部下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材料库存、产品生产周期和订单的交货周期等，确定原材料的采购种类、采购量和采购批次，再由生产部组织生产。该种模式能够有效减少库存、加速存货周转、节约流动资金，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按照证监

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分类，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再生有色金属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依据2007年3月27日颁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明确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框架，主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核发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以下简称“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为行业内两大主要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和服务包括从事国内外再生金属产业的政策、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调研、统计、分析和研究，为再生金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制订再生金属产业的行业标准，为国家制订产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参考和建议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等组成。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者	年份	主要内容
1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8	国家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制定的法律
2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提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高效、低耗、低污染的工艺装备，建设若干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再生铜、铝等生产线，促进资源化利用上规模、技术上水平、产品上档次，减少矿产资源消耗等
3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进行园区化管理，推进再生铜等再生金属高值利用
4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2010	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5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1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6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	2012	为全国废物资源化科技化工程作出了全面规划和具体部署。提出了针对铜铅锌等大宗废旧金属及废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的重点及提高废旧金属回收率与再生产品质量，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具体方针和目标
7	《重庆市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重庆市政府	2013	鼓励冶金生产系统与社会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建立废旧金属回收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废旧金属加工配送基地，推动废旧金属循环利用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将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二）行业概况

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述

中国是有色金属的消费大国，又是有色金属资源短缺的国家，当前国内有色金属资源的基本态势是：铜资源严重不足，铝、铅、锌、镍资源保证程度不高，钨、锡、锑开采过度，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供给不足已经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在矿产资源争夺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成为国内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铜的累积消费量 5500 万吨左右，但是由于铜产品的生命周期大约为 30 年，目前我国铜产品进入报废高峰期还需要一段时间。但我国从 1998 年之后，铜消费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每年用铜量均超过 100 万吨，2009 年铜表观消费量达到 714 万吨，这意味着中国将在 2020 年之后进入废铜回收的高峰期。可供回收的大量废铜将大大促进废旧金属再生行业的发展，将能极大改善中国铜供应的不利局面，废旧铜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将在未来几十年时间里处于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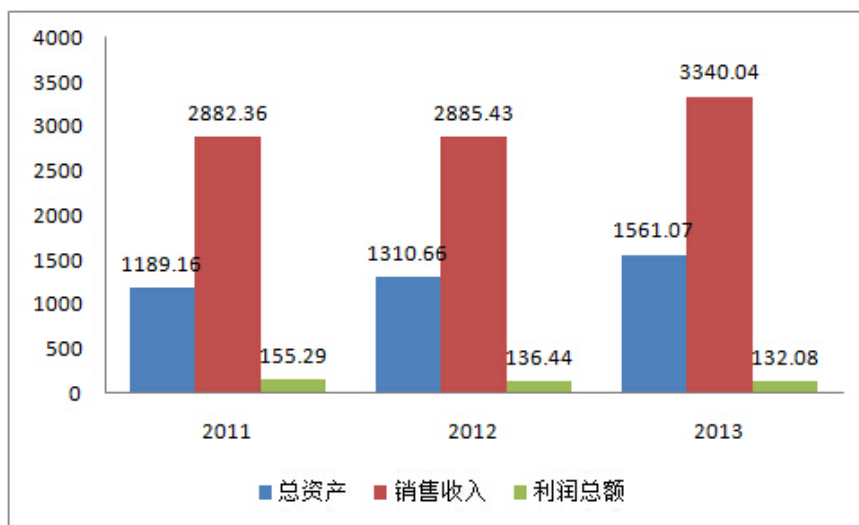
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

（1）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世界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可用的废旧金属的积蓄量也不断增加，也就是所谓的“城市矿山”不断增加，充分利用这些再生资源，减少对原生矿产资源的需求，能够减少污染，有利于保护生态。据工信部测算“与原生金属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分别相当于节能 1054 千克、3443 千克、659 千克标煤，节水 395 立方米、22 立方米、235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380 吨、20 吨、128 吨，每吨再生铜、再生铅分别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硫 0.137 吨、0.03 吨”（数据来源：工信部联合 [2011] 51 号《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再生资源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与资源替代效应，国家相关部门大力鼓励再生有色金属产业的发展。

2013 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资产达到 1561.07 亿元，同比增长 19.11%；行业销售收入为 3340.04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76%；行业利润总额为 132.08 亿元，同比下降 3.2%。

图 3-1 2011 年-2013 年中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体运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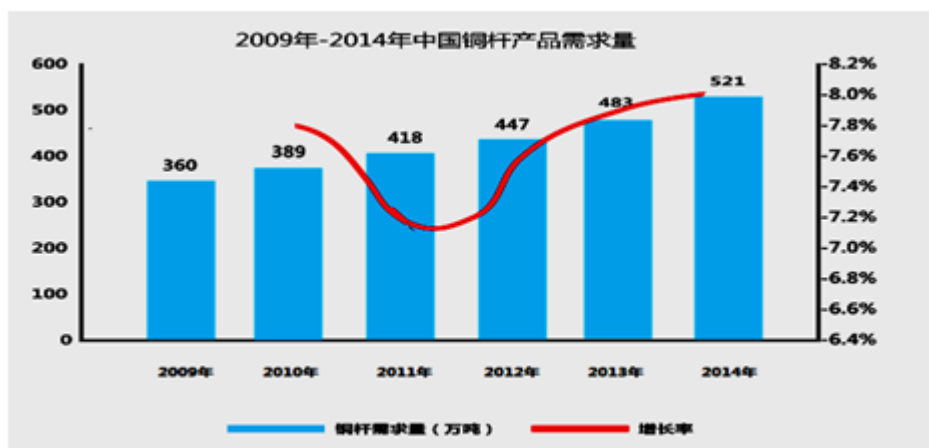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市场规模

根据 CRU 数据统计,2001-2013 年中国生产的废铜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0%，2014 年至 2016 年预计将按照 8.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到 2016 年底达到 180 万吨。同时，2010 年，中国铜矿产量和消费量已分别为 479 万吨和 792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24.8%和消费量的 41.1%，成为全球最大的铜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铜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废铜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亦非常乐观。以铜杆产品为例,2009 到 2014 年间我国对铜杆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从 2009 年铜杆需求量 360 万吨到 2014 年铜杆需求量达到 521 万吨，预计在未来十几年需求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图 3-2 2009—2014 年中国铜杆产品需求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原材料竞争风险：依赖进口废旧金属资源

我国目前废旧金属原料回收中，超过一半以上来源于国外。废旧金属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国际废旧金属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企业在国际废旧金属市场上成为中国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我国国内的废旧金属回收规模还不是很大，废旧金属资源还比较分散。废旧金属原料日益紧缺成为制约我国再生金属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结构风险：低水平竞争，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再生金属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低水平竞争层面，行业产品结构单一，很多企业生产相同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大打价格战，多数企业深受其害。行业急需丰富产品结构，需要大力开发能够满足更多下游行业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3、技术风险：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偏低

我国废旧金属加工行业大多采用人工分拣与简单的熔炼生产，技术水平落后，在回收效率低下的同时，带来极大的环境隐患。需要鼓励研发新型再生有色金属加工技术，提升废旧金属加工处理技术的应用水平，大力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和鼓励中大型废旧金属加工企业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4、政策风险：行业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旧金属，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收紧，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目前国家对行业有相关的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废铜加工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应用领域单一，具有较大的同质性，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不多。目前在该领域有一定实力的有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新浩龙铜业有限公司。与这几家竞争对

手相比，公司虽然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但在8mm铜杆以及3mm铜线这个细分领域内，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	绵阳金鑫铜业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绵阳城东南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内，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已建厂房面积15000平方米。公司专业从事废旧金属的再生利用，变废为宝，是绵阳市社会福利企业，绵阳税收工作先进企业，绵阳重点工业企业。公司主要经营铜米、铜杆、铜丝、铜材的加工和贸易，公司已建成年产2万吨8mm铜杆生产线1条、年产1.2万吨3mm铜丝生产线1条、年产1万吨铜米生产线1条，年总产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	四川津津铜业有限公司系天津市北辰特种电缆总厂于2006年在成都市投资新建的有色金属熔炼加工企业，是新津县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公司投资规模8000万元，年产铜盘条及电缆产品2.5万吨，年产值30亿元。
四川新浩龙铜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浩龙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为680万元，公司占地80余亩。公司专业生产8毫米及以下各种规格的铜杆、铜线等铜制品，年产值可达30多亿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重庆地区具备专业生产和销售国标电力行业专用铜材的知名企业。公司立足于大西南重镇重庆市，将主要产品集中在电力行业，将市场细分到圆电工铜杆和铜牌生产。公司改变了重庆电线电缆行业无铜线深加工的瓶颈，现在重庆电线电缆行业从购买铜杆到加工为生产所需各类规格铜线（0.08-3.5mm）需2-15天，加上购买周期约需3-16天。公司地处重庆市垫江县高速路口处，距重庆各大电线电缆厂家最远4小时（垫江-重庆城区2小时），购买周期大大缩短，另外公司主要是对铜杆深加工，从接受订单到送货只需最长时间4小时-48小时（2天），对于电线电缆厂家而言只是原购买铜杆的时间，大大缩短了原材料加工时间，为赢得客户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细分领域积累优势

公司专注于通过外购废旧铜料生产铜线、铜杆这一细分行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电缆，电线，绕组线、电气装备等领域。经过多年与下游电缆行业及相关行

业的长期合作，公司在废旧铜材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产品线亟待延伸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直径为 3mm 的铜线、直径为 8mm 的桐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受限于资金与技术能力，因此公司基本未生产其他型号的铜线、铜杆，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铜制品深加工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2）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客户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会考虑到对方的规模、资金实力。鉴于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还有差距，未来进一步扩大自身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成为重中之重。

（3）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生产工艺简单，产品通用性强，毛利率低，需要有大规模的销售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相应需要保持大量存货来支持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大，采购所需资金较多。此外，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各项目进行扩张，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只有现有股东的投入、自身的积累和向银行借款，融资能力有待提升。

（五）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由于需要购置价值较大的生产设备以及购进大量原材料以备生产，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但由于本行业技术含量不高，行业整体壁垒较低。

（六）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社会各界越来越认识到资源回收利用的重要性，国家陆续出台了较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与资源回收利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以预期今后政策的支持力度有望加大。

2、市场发展潜力大

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相对短缺，资源消耗量持续增加，重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2009年铜原料约65%、铝原料约55%、铅锌原料约30%以上依靠进口（数据来源：“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并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大力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能够有力缓解我国资源相对不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连续10年保持快速增长，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等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27%，从2000年的72万吨增加到2009年的633万吨。“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15年，形成资源再生利用能力2500万吨，其中再生铜200万吨、再生铝250万吨、废钢1000多万吨，实现产值4300亿元”。再生有色金属在我国有色金属的比例会逐步提高，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低碳经济、环保产业的持续发展

随着各国政府对大力实施环保政策，人们环保意识日益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程度逐步得到提升，全球的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为我国资源再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有色金属作为传统高耗能行业，是环保重点行业。大力发展废旧有色金属再利用是有色金属工业实现节能环保的重要手段。“十一五”前四年，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与生产等量原生金属相比，相当于节能4650万吨标煤，节水18.8亿立方米，减少固废排放34.5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12万吨（数据来源：“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4、国内废旧资源的供应量增加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经过近30年的资源消耗，我国积累了大量的废旧资

源。改革方面前 10 年的工业设备，随着使用寿命的到期以及国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将会产生大量废旧资源，如光缆，变压器等。此外我国大力发展资源回收体系，据有关研究，全国再生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达 5000 多家，回收网点 16 万个，为国内的废旧资源的提供顺畅渠道，我国的废旧资源的供应将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增长阶段。

（七）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集中度低

由于再生资源加工工艺简单，早期诞生了许多的小型企业，后我国经过各项政策规范之后，我国进口再生资源定点企业为 627 家，但整体实力不强，按照“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至 2015 年平均每家分解铜铝也不到 8 千吨，规模较小，目前在香港和国内上市公司仅为 3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

2、大部分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回收率低

我国废旧金属拆解、拣选、收集及粗加工等处理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很低，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体户的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能耗大；另一方面，多种金属品种混杂，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如再生铜，若废杂铜资源能得到充分合理利用，回收率可达到 70-90%，而国内大多数再生铜厂的铜金属回收率却不到 50%。

（八）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由于本行业生产的铜线、铜杆主要用于电缆制造，电缆主要用于电力行业，而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电力行业的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GDP 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能源价格的变化（成本）、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由于电力行业目前仍为垄断性行业，依照电力行业的惯例，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电力系统对电力配套生产企业进行集中规模框架资格文件预审、招投标工作；在每年第二季度进行技术协商、商务合同的洽谈、签订；每年的第三、第四季度是电力行业设备集中采购、需求供应的高峰期。受电力系统或运营部门采

购习惯的影响，本行业的季节性比较明显。

2、区域性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电力系统建设或运营部门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用户，由于电力建设工程分布广泛，全国各区域对本行业产品都有一定的需求。因此，本行业无明显区域特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另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股东，未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娥、王艳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蔡鸿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李娥、王艳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2、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3月1日，重庆市垫江县地方税务局作出垫江地罚【2013】4号《垫江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5000元的罚款。该处罚是由于公司围墙工程在转为固定资产时，施工方未开具建筑安装业统一发票，而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误将其他支付凭证代替发票入账造成的，公司的上述费用支出系真实发生，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的故意。此外，公司已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该笔罚款，且该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此次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2015年1月6日，垫江县地方税务局桂溪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10年9月8日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止，能按时申报入库地方各税，无欠税。”

2014年1-10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制造、销售铜制品、铝制品、电线电缆、电器设备。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研究开发、日常经营、营销服务所需的设备、品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松声，实际控制人为蔡松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松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蔡松声，实际控制人蔡松声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松声	董事长	1,530	51%
2	蔡鸿德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70	39%
3	徐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蔡鸿佳	董事	-	
5	陈惠娟	董事	-	-
6	王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蔡鸿瑜	监事	300	10%-
8	李娥	职工代表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蔡松声与陈惠娟为夫妻关系，蔡松声、陈惠娟与蔡鸿德、蔡鸿瑜、蔡鸿佳为父（母）子（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蔡松声、蔡鸿德、蔡鸿瑜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刘春芳。

2014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蔡松声、陈惠娟、蔡鸿德、蔡鸿佳、徐陵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松声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为蔡鸿瑜。

2014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艳、李娥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组成。根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理由蔡鸿德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徐陵担任。

2014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蔡鸿德为公司总经理，徐陵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18-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下文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8,378.83	554,076.18	267,7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8,282,015.74	64,412,742.17	44,728,880.82
预付款项	4,796,421.83	9,176,162.44	2,481,92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3,764.27	8,866,971.17	536,542.27
存货	49,846,050.97	19,818,289.53	20,096,27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574.01
流动资产合计	156,246,631.64	102,828,241.49	68,843,91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46,466.39	26,919,543.01	29,205,510.93
在建工程	2,374,290.16	2,284,362.09	2,488,710.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38,142.70	13,473,278.50	13,755,44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26.21	514,801.56	353,12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49,525.46	43,191,985.16	45,802,785.48
资产总计	197,696,157.10	146,020,226.65	114,646,700.23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	41,000,000.00	39,2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53,158,448.17	64,908,110.25	22,225,583.31
预收款项	13,319,744.98	8,387,784.45	8,968,717.28
应付职工薪酬	99,119.53	-	-
应交税费	760,969.87	2,061,897.75	322,068.10
应付利息	133,315.07	86,701.37	67,045.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226.05	47,195.40	22,855,56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026,823.67	122,491,689.22	93,948,97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32,544.00	10,922,837.33	11,151,18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2,544.00	10,922,837.33	11,151,189.33
负债合计	161,759,367.66	133,414,526.55	105,100,164.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570.01	260,570.01	-
未分配利润	5,676,219.43	2,345,130.09	-453,46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6,789.44	12,605,700.10	9,546,536.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6,789.44	12,605,700.10	9,546,53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696,157.10	146,020,226.65	114,646,700.2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360,462.49	158,360,541.43	93,660,282.89
减：营业成本	188,528,012.84	149,882,675.38	90,275,49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98.14	83,476.10	-
销售费用	164,828.10	81,693.31	97,510.83
管理费用	2,409,065.72	2,154,490.59	1,343,982.27
财务费用	3,854,393.54	2,981,723.92	1,085,460.27
资产减值损失	1,838,831.01	1,077,858.78	2,354,15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529,633.15	2,098,623.35	-1,496,320.65
加：营业外收入	426,885.75	1,428,352.00	1,050,10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590.26	12,298.31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918,928.64	3,514,677.04	-447,218.49
减：所得税费用	587,839.30	455,513.14	-45,382.64
四、净利润	3,331,089.34	3,059,163.90	-401,83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1,089.34	3,059,163.90	-401,835.8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16,362.56	163,937,403.24	62,499,51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600.26	1,419,394.49	7,490,8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40,962.82	165,356,797.73	69,990,38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214,736.94	125,598,958.92	92,860,77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405.47	1,168,504.16	514,42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482.40	638,724.90	26,68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101.08	31,712,990.28	865,3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08,725.89	159,119,178.26	94,267,2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7,763.07	6,237,619.47	-24,276,87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675.00	3,643,650.00	14,353,9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675.00	3,643,650.00	14,353,9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75.00	-3,643,650.00	-14,353,92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6,500,000.00	55,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66,500,000.00	55,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64,71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1,259.28	2,897,616.06	971,40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259.28	68,807,616.06	17,371,40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4,740.72	-2,307,616.06	37,838,59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302.65	286,353.41	-792,21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76.18	267,722.77	1,059,9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378.83	554,076.18	267,722.7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570.01	2,345,130.09	12,605,7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60,570.01	2,345,130.09	12,605,7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3,331,089.34	23,331,08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1,089.34	3,331,08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					-

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260,570.01	5,676,219.43	35,936,789.44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3,463.80	9,546,53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53,463.80	9,546,53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0,570.01	2,798,593.89	3,059,16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9,163.90	3,059,163.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60,570.01	-260,570.01	
1.提取盈余公积			260,570.01	-260,570.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0,570.01	2,345,130.09	12,605,700.10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627.95	9,948,37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1,627.95	9,948,3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01,835.85	-401,83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1,835.85	-401,83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53,463.80	9,546,536.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3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0%计提； 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2-5	3	48.50-19.40
其他设备	20	3	4.8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

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0、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10,732,544.00		10,922,837.33		11,151,18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32,544.00		10,922,837.33		11,151,189.33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036.05	100.00%	15,836.05	100.00%	9,366.0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036.05	100.00%	15,836.05	100.00%	9,366.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8mm 铜杆	9,529.79	47.56%	9,327.15	58.90%	7,305.74	78.00%
3mm 铜线	5,643.74	28.17%	6,508.90	41.10%	2,060.29	22.00%
铜锭	3,666.01	18.30%				
其他	1,196.52	5.97%				
合计	20,036.05	100.00%	15,836.05	100.00%	9,366.03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8mm 铜杆、3mm 铜线、铜锭。其中，8mm 铜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0%-60%左右，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3mm 铜线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较大波动，2013 年度达到 41%，为顺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在 2014 年生产了新产品铜锭以及其他型号的铜线，分别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0%和 5.97%。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地区	555.14	2.77%	5,773.34	36.46%	1,390.44	14.85%
重庆地区	12,212.73	60.95%	5,779.75	36.50%	7,975.59	85.15%
四川地区	3,801.27	18.97%	567.98	3.59%		
贵州地区	3,168.58	15.81%	3,362.89	21.24%		
湖南地区	298.33	1.49%	352.09	2.22%		
合计	20,036.05	100.00%	15,836.05	100.00%	9,366.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地区，其中重庆地区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85.15%、36.50%、60.95%。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开拓销售渠道，以重庆为中心逐渐向周边其他省份扩张。

(4)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8mm 铜杆	572.38	6.01%	509.28	5.46%	263.54	3.61%
3mm 铜线	335.44	5.94%	338.51	5.20%	74.93	3.64%
铜锭	209.79	5.72%				
其他	65.64	5.49%				
合计	1,183.24	5.91%	847.79	5.35%	338.48	3.61%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1%、5.35%和 3.6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得益于除规模效应、内部管理加强外，还得益于公司在 2013 年后采用液氧助燃的工艺，使得购买的原材料由以前的精铜料改成废杂铜，导致成本下降，以及由于国际铜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下降等因素。

从分产品毛利额情况看，8mm 铜杆和 3mm 铜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8mm 铜杆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7%、60.07%和 77.86%，可以看出 8mm 铜杆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大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顺应市场变化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生产出不同型号的铜材产品。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年,3mm铜线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5%、39.93%和22.14%。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上述两类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76.72%、100%和100%。其他产品由于销售规模不大,单个系列产品毛利额在公司毛利总额中所占份额较低。

2、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036.05	15,836.05	9,366.03
营业成本	18,852.80	14,988.27	9,027.55
销售费用	16.48	8.17	9.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05%	0.10%
管理费用	240.91	215.45	134.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	1.36%	1.43%
财务费用	385.44	298.17	108.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	1.88%	1.1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相关的工资薪酬、差旅费以及邮寄费。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10月的销售期间费用率为0.10%、0.05%与0.0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少,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担保费、办公费等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40.91万元、215.45万元和134.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1.36%和1.4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85.44万元、298.17万元和108.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2%、1.88%和1.1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年扩大生产规模,自有资金不足,逐年增加银行的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将各项费用支出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6,539.65	1,428,352.00	1,048,087.16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利得	346.10		2,015.00
其他支出	37,590.26	12,298.31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9,295.49	1,416,053.69	1,049,102.16
利润总额	3,918,928.64	3,514,677.04	-447,218.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93%	40.29%	-234.58%
所得税影响数	58,394.32	212,408.05	157,365.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901.17	1,203,645.64	891,736.84
净利润	3,331,089.34	3,059,163.90	-401,83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188.17	1,855,518.26	-1,293,572.69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10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34.58%、40.29%和9.93%。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支出，政府补贴收入为土地款返还、财政补贴收入和税费返还。公司自正式投产以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逐渐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逐年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减弱。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仅为9.9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14年1-10月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4、税项及附加

(1) 主要税种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公司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和三峡库区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所得税税率15%。地方政府为鼓励公司发展和再投入，从公司铜材拉丝生产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企业上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第1-3年的100%，4-5

年的50%，由县财政专项补贴给公司作为扩大经营规模，企业新产品及技术改造之用。

（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278.65	835.81	207,725.00
银行存款	61,100.18	553,240.37	59,997.77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	-
合计	10,568,378.83	554,076.18	267,722.77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公司存入平安银行的银行存兑汇票保证金。由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0,500,000.00元，导致2014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84,870,708.13	90.72%	4,243,535.41	80,627,172.72
1至2年	7,886,693.52	8.43%	788,669.35	7,098,024.17
2至3年	795,455.50	0.85%	238,636.65	556,818.85
3年以上				
合计	93,552,857.15	100.00%	5,270,841.41	88,282,015.7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7,049,297.07	98.83%	3,352,464.85	63,696,832.22
1至2年	795,455.50	1.17%	79,545.55	715,909.95
2年以上				
合计	67,844,752.57	100.00%	3,432,010.40	64,412,742.1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83,032.44	100.00%	2,354,151.62	44,728,880.82
1年以上				
合计	47,083,032.44	100.00%	2,354,151.62	44,728,880.82

(2) 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重庆神舟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92,947.65	1年以内	20.09%
成都海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4,510,100.00	1年以内	15.51%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12,594,331.78	1-2年以内	13.46%
贵阳电线厂有限公司	12,198,162.00	1-2年以内	13.04%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6,850,420.00	1年以内	7.32%
合计	64,945,961.43	—	69.42%

截至2013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云南云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426,271.95	1年以内	27.16%
贵阳电线厂有限公司	15,000,060.00	1年以内	22.11%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12,094,331.78	1年以内	17.83%
湖南凯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3,547,708.96	1年以内	5.23%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3,531,000.00	1年以内	5.20%
合计	52,599,372.69	—	77.53%

截至2012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重庆南岸川东电缆厂	162,575.00	1年以内	0.35%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	1,064,461.14	1年以内	2.26%
重庆恒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32,880.50	1年以内	1.56%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2,227,821.40	1年以内	89.69%
昆明多宝电缆有限公司	2,895,294.40	1年以内	6.15%
合计	47,083,032.44	—	100%

应收账款2014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25,708,104.58

元，增幅为37.89%，2013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20,761,720.13元，增幅为44.10%，主要由于公司自2012年7月正式投产以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幅较大。截至2014年10月31日，90.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5,929.38	69.55	8,686,942.65	94.67	2,431,924.50	97.99
1至2年	971,272.66	20.25	488,169.79	5.32	50,000.00	2.01
2至3年	488,169.79	10.18	1,050.00	0.01		
3年以上	1,050.00	0.02				
合计	4,796,421.83	100	9,176,162.44	100	2,481,924.50	100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嘉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85%	1年以内
重庆渝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90,000.00	18.18%	1年以内、1-2年
东莞市虎门富达机械厂	300,000.00	6.13%	1年以内
重庆国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13%	1年以内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08%	1年以内
合计	3,690,000.00	75.3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南岸川东电缆厂	5,024,293.00	54.75%	1年以内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2,500,905.34	27.25%	1年以内
重庆渝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40,000.00	8.06%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三郎电气有限公司	167,000.00	1.82%	1-2 年以内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537.43	1.74%	1-2 年以内
合计	8,591,735.77	93.63%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账龄
铜福天地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68.50%	1 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三郎电气有限公司	167,000.00	6.73%	1 年以内
重庆勇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5,9537.43	6.43%	1 年以内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3%	1 年以内
上海意朗机械有限公司	67,500.00	2.72%	1 年以内
合计	2,194,037.43	88.40%	——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6,421.83 元、9,176,162.44 元和 2,481,924.50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外购原材料的货款。预付账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4,379,740.61 元，主要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中逐渐减少预付款的支付。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753,764.27	100%	8,866,971.17	100%	536,542.27	100%
组合小计	2,753,764.27	100%	8,866,971.17	100%	536,542.27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53,764.27	100%	8,866,971.17	100%	536,542.27	1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2.63%	担保保证金
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1年以内	14.53%	担保保证金
张奇灵	非关联关系	117,886.67	1-2年、2-3年	4.28%	资金往来
蒋朝平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2-3年	2.72%	资金往来
杨振	非关联关系	59,175.10	1-2年、2-3年	2.15%	资金往来
合计	——	2,652,061.77	——	96.3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惠娟	关联关系	7,526,626.90	1年以内	84.88%	资金往来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1.28%	担保费
张奇灵	非关联关系	117,886.67	1年以内、1-2年	1.33%	资金往来
蒋朝平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1年以内、1-2年	0.85%	资金往来

杨振	非关联关系	59,175.10	1-2 年	0.67%	资金往来
合计	——	8,778,688.67	——	99.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	1 年以内	46.59%	担保费
张奇灵	非关联关系	135,499.77	1 年以内	25.25%	资金往来
蒋朝平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1 年以内	13.98%	资金往来
徐东	非关联关系	30,000.00	1 年以内	5.59%	资金往来
庄伟成	非关联关系	23,748.40	1 年以内	4.43%	资金往来
合计	——	514,248.17	——	95.84%	——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6,113,206.90 元，降幅达 68.94%，主要是关联方陈惠娟偿还了拆借公司的借款 7,526,626.90 元。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05,708.20	2,125,119.28	1,955,504.41
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46,039,312.99	17,665,990.76	18,129,996.74
在产品	944.31	-	-
低值易耗品	85.47	27,179.49	10,769.23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材料	-	-	-
合计	49,846,050.97	19,818,289.53	20,096,270.3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49,846,050.97	19,818,289.53	20,096,270.38

公司通过外购废铜线、废电机线等铜废料后分拣、熔炼等工序获得产品，主要产品为 8mm 铜杆、3mm 铜线等。生产工艺简单，产品通用性强，毛利率低，上述都是行业特性，因此需要有大规模的销售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相应需要保持大量存货来支持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32%、18.72%及 25.5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废铜线、废电机线，低值易耗品主要是设备维修的备用品及备物件，库存商品主要为8mm铜杆、3mm铜线及其他。

公司存货2014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30,027,761.44元，增幅为151.52%，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余额2014年10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373,322.23元，增幅为160.61%；库存商品增加是由于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一般每年11月、12月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生产了较大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备11月、12月销售，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公司原材料2014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逐渐提高原材料的库存量。

公司每年末根据LME的价格对原材料期末余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LME的价格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加上其他销售费用进行对比计提减值测试。经测试，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824,821.80	262,429.29	-	30,087,251.09
房屋建筑物	7,555,202.72	242,896.90		7,798,099.62
机器设备	22,167,603.38	3,846.15		22,171,449.53
电子设备	35,760.70	3,270.00		39,030.70
器具、工具、家俱	66,255.00	12,416.24		78,671.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5,278.79	2,135,505.91	-	5,040,784.70
房屋建筑物	519,105.39	331,862.23		850,967.62
机器设备	2,357,458.65	1,781,949.63		4,139,408.28
电子设备	10,298.19	10,442.90		20,741.09
器具、工具、家俱	18,416.56	11,251.14		29,667.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19,543.01	-	-	25,046,466.39
房屋建筑物	7,036,097.33			6,947,132.00
机器设备	19,810,144.73			18,032,041.25
运输设备	25,462.51			18,289.61
办公设备	47,838.44			49,003.53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588,098.51	236,723.29	-	29,824,821.80
房屋建筑物	7,381,974.21	173,228.51		7,555,202.72
机器设备	22,146,235.86	21,367.52		22,167,603.38
电子设备	18,633.44	17,127.26		35,760.70
器具、工具、家俱	41,255.00	25,000.00		66,2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587.58	2,522,691.21	-	2,905,278.79
房屋建筑物	149,177.40	369,927.99		519,105.39
机器设备	226,147.59	2,131,311.06		2,357,458.65
电子设备	3,094.12	7,204.07		10,298.19
器具、工具、家俱	4,168.48	14,248.09		18,416.5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05,510.93	-	-	26,919,543.01
房屋建筑物	7,232,796.81			7,036,097.33
机器设备	21,920,088.27			19,810,144.73
运输设备	15,539.32			25,462.51
办公设备	37,086.53			47,838.44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795.00	29,567,303.51	-	29,588,098.51
房屋建筑物		7,381,974.21		7,381,974.21
机器设备		22,146,235.86		22,146,235.86
电子设备	5,939.00	12,694.44		18,633.44
器具、工具、家俱	14,856.00	26,399.00		41,25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29	382,333.29	-	382,587.58
房屋建筑物		149,177.40		149,177.40
机器设备		226,147.59		226,147.59

电子设备	46.81	3,047.31		3,094.12
器具、工具、家俱	207.48	3,961.00		4,168.4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40.71	-	-	29,205,510.93
房屋建筑物				7,232,796.81
机器设备				21,920,088.27
运输设备	5,892.19			15,539.32
办公设备	14,648.52			37,086.53

截至 2014 年 14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5,979,003.41 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其原值占比为 83.30%。房屋及建筑物是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迎宾大道工业园区的公司厂房和办公楼，公司的机械设备主要为铜大拉机、管胶机、干式变压器、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铜针连铸连轧生产线、配电设备、反射炉等生产设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和办公楼，共 22,685.62 平方米，账面原值 7,555,202.72 元，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2,374,290.16	2,284,362.09	2,266,512.35
厂房			222,198.00
合计	2,374,290.16	2,284,362.09	2,488,710.35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和厂房，由于公司资金有限，公司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厂房的建设，影响了办公楼的工程进度。截止至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公楼工程尚在建设之中，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截止至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08,145.16	14,108,145.16	14,108,145.16
土地使用权	14,108,145.16	14,108,145.16	14,108,145.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70,002.46	634,866.66	352,703.70
土地使用权	870,002.46	634,866.66	352,703.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38,142.70	13,473,278.50	13,755,441.46
土地使用权	13,238,142.70	13,473,278.50	13,755,441.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38,142.70	13,473,278.50	13,755,441.46
土地使用权	13,238,142.70	13,473,278.50	13,755,441.46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该土地为公司经营使用地，土地证编号为 305 房地证 2011 字第 05969 号，通过国有土地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截止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合计	5,270,841.41	3,432,010.40	2,354,151.62
所得税率(%)	15%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26.21	514,801.56	353,122.74

注：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32,010.40	1,838,831.01			5,270,841.41
合计	3,432,010.40	1,838,831.01			5,270,841.4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54,151.62	1,077,858.78			3,432,010.40
合计	2,354,151.62	1,077,858.78			3,432,010.4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354,151.62			2,354,151.62
合计	-	2,354,151.62			2,354,151.62

(三)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41,000,000.00	39,21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62,000,000.00	41,000,000.00	39,210,000.00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深发银行涪陵支行	-	7,000,000.00	16,210,000.00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42,000,000.00	22,000,000.00	18,000,000.00
建设银行垫江支行	10,000,000.00	-	5,00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	2,000,000.00	-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	-	5,000,000.00	-
华夏银行	-	5,000,000.00	-
邮政银行垫江支行	10,000,000.00	-	-
合计	62,000,000.00	41,000,000.00	39,21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包括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2.05.31	200	2012.11.31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2.06.07	500	2012.12.07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2.06.12	500	2012.12.12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2.06.22	570	2012.12.22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3.3.26	1,000	2013.9.26
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南岸川东电缆厂	2013.6.13	500	2013.12.13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重庆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2014.6.5	700	2014.12.5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重庆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2014.8.22	700	2014.11.22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重庆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2014.8.20	350	2015.2.20
平安银行重庆支行	重庆巨松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2	350	2014.12.12

公司前期为制定规范的票据开具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为薄弱，为支持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通过非关联方南岸川东电缆厂和重庆巨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票据性融资。

截至2015年2月20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偿还。2014年8月22日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停止上述行为7个月来，公司经营未受到任何影响。

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声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若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本人承担。”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13,069.15	82.98	52,292,188.83	80.56	22,225,583.31	100.00
1至2年	69,400.60	0.13	12,615,921.42	19.44		
2至3年	8,975,978.42	16.89				
3年以上						
合计	53,158,448.17	100.00	64,908,110.25	100.00	22,225,583.31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铜线、废电机线等，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按需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大保持较大增速，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1,749,662.08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保持与供应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缩短了付款时间；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42,682,526.94元，主要是公司自2012年7月正式投产以来，公司订单逐渐增多，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产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海鑫斯特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19,476,179.23	1年以内	36.64%
天津轩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131,199.72	1年以内	28.46%
德阳市德东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71,785.36	2-3年	8.98%
天津盛鑫旺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635,094.20	1年以内	8.72%
贵阳电线厂有限公司	3,075,408.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47,089,666.51	-	88.5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清远市白云宏兴五金有限公司	30,908,250.00	1 年以内	47.62%
清远市浩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940,029.00	1 年以内	19.94%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8,256,409.23	1 年以内	12.72%
德阳市德东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08,465.36	1-2 年	7.41%
垫江爱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205,958.00	1-2 年	5.33%
合计	60,119,111.59	-	93.0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利丰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745,602.63	1 年以内	34.85%
德阳市德东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08,465.36	1 年以内	23.88%
垫江爱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205,958.00	1 年以内	14.42%
四川新浩龙铜业有限公司	2,830,035.00	1 年以内	12.73%
重庆方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700,000.0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19,790,060.99	-	89.43%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59,272.69	57.50%	6,087,793.17	72.58%	8,968,717.28	100.00%
1 至 2 年	3,360,481.01	25.23%	2,299,991.28	27.42%	-	-
2 至 3 年	2,299,991.28	17.27%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319,744.98	100%	8,387,784.45	100.00%	8,968,717.28	100.00%

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为标准化的产品，公司在制定销售政策时，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与采购数量，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预收10%至30%的货款，预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订单额的增减变动而变动。2014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增加4,931,960.53元，增加58.80%，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31日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大金额的订单，这些订单将在2014年11月后逐渐履行完毕。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19.53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辞退福利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九、其他	-	-	-
合计	99,119.53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764.42	1,347,812.01	-
企业所得税	715,205.45	614,591.24	307,740.10
印花税	-	99,494.50	14,328.00
合计	760,969.87	2,061,897.75	322,068.10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8,030.65	91.50%	9,145.40	19.38%	18,385,560.86	80.44%
1至2年	9,145.40	1.65%	38,050.00	80.62%	4,470,000.00	19.56%
2至3年	38,050.00	6.85%				
3年以上						
合计	555,226.05	100.00%	47,195.40	100.00%	22,855,560.86	100.00%

(2)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陈惠娟	316,957.60		13,157,993.00
蔡松声			4,894,073.96
蔡鸿德			2,236,335.40
蔡鸿瑜			1,504,025.00
蔡鸿佳			1,025,083.50
合计	316,957.60	-	22,817,510.8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855,560.86元、47,195.40元、555,226.05元。截至2014年10月末，其他应付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8%，占比较低。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初期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向陈惠娟、蔡松声、蔡鸿德、蔡鸿瑜、蔡鸿佳及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

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公司2012年末、2014年10月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817,510.86元、316,957.60元，其中2012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资金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部分资金及垫付了部分费用。2012年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均于2013年还清，截至2014年10月末，公司仅欠陈惠娟316,957.60元。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陈惠娟	资金往来	316,957.60	57.09%
重庆申通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62,334.00	11.23%
李锦钊	资金往来	52,598.40	9.47%
重庆奥玛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666.00	8.58%
重庆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石治惠）	工程款	30,000.00	5.40%
合计		509,556.00	91.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三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李锦钊	资金往来	33,793.40	71.60%
唐帮弟	资金往来	13,335.00	2.40%

方建明	资金往来	67.00	0.01%
合计		47,195.40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陈惠娟	资金往来	13,157,993.00	57.57%
蔡鸿德	资金往来	4,894,073.96	21.41%
蔡松声	资金往来	2,236,335.40	9.78%
蔡鸿瑜	资金往来	1,504,025.00	6.58%
蔡鸿佳	资金往来	1,025,083.50	4.49%
合计		22,817,510.86	99.83%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60,570.01	260,570.01	-
未分配利润	5,676,219.43	2,345,130.09	-453,46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6,789.44	12,605,700.10	9,546,536.20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蔡松声出资 1130 万元，蔡鸿德出资 870 万元，其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5,130.09	-453,463.80	-51,627.9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1,089.34	3,059,163.90	-401,83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570.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6,219.43	2,345,130.09	-453,463.80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60,282.89 元、158,360,541.43 元、200,360,462.49 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69.0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 7 月生产线才开始生产，生产时间较短；2014 年 1-10 月较 2013 年上升 26.52%，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销售渠道持续拓宽。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3.61%、5.35%、5.9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得益于除规模效应、内部管理加强外，还得益于公司在 2013 年后采用液氧助燃的工艺，使得购买的原材料由以前的精铜料改成废杂铜，导致成本下降，以及由于国际铜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下降等因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401,835.85 元、3,059,163.90 元、3,331,089.34 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1%、27.62%、13.72%，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较大降幅，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份进行了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较大，从而使得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以前同期水平。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净利润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67%、91.37%、81.82%，报告期内该指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所在行业特点。一方面，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长短期资金需求，较少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铜线、铜杆制造企业，一般订单均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而采购原材料也多为该种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大，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

账款、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账款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54.08%、59.44%和29.97%，公司扣除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7%、37.06%和64.20%。因此，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但是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管理层也了解到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0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3、0.84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60和0.67。公司所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存在资金密集型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流动资产的偿债能力，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0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5元/股、1.26元/股与1.20元/股，呈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以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及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2、2.90、4.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不佳，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对新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客户回款变慢。截至2014年10月31日，90.72%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及2012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1、7.51和8.98。报告期内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10月末公司为应对11月、12月销售旺季储备了较多的产成品存货。公司正努力加强存货管理，指定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制度，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集中采购享有价格优势的原材料，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并维持较好的存货周转水平。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存货管理良好，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及相关管理能力较强。

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均较慢，符合行业特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7,763.07	6,237,619.47	-24,276,87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75.00	-3,643,650.00	-14,353,9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4,740.72	-2,307,616.06	37,838,592.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302.65	286,353.41	-792,213.69

报告期内，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867,763.07元、6,237,619.47元和-24,276,878.45元。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7月正式投产后，销售回款较慢，公司为扩大生产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2014年1-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以往的销售经验一般11月、12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储备了较大数量库存商品以备11月、12月销售。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675.00元、-3,643,650.00元、-14,353,928.2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由于公司自正式投产以来，不断公司扩大产能，投资新建办公楼、采购配备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34,740.72元、-2,307,616.06元、37,838,592.96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自于增资以及借款。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蔡松声	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蔡鸿德	持有公司 39.00%的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蔡鸿瑜	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监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蔡鸿佳	董事、总经理助理
2	陈惠娟	董事、行政人员
3	徐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王艳	监事会主席
5	李娥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蔡松声、蔡鸿德、陈惠娟、蔡鸿佳、蔡鸿瑜、徐陵之间存在较频繁的资金往来。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和其他应付款情况，2012 年末，对蔡松声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36,335.40 元，对蔡鸿德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94,073.96 元，对蔡鸿佳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25,083.50 元，对蔡鸿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04,025.00 元，对陈惠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57,993.00 元；2013 年末，对陈惠娟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26,626.90 元，对徐陵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00 元；2014 年 10 月末，对徐陵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00 元，对陈惠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6,957.60 元。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往来较为频繁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借出了

大量的资金，同时以个人资金为公司代垫了诸多货款及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比较薄弱。

2012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2.12.31	款项性质
蔡鸿德	其他应收款	128,027.84	200,000.00	328,027.84	-	往来
蔡松声	其他应付款	-	49,000.00	2,285,335.40	2,236,335.40	往来
蔡鸿德	其他应付款	3,706,389.20	10,369,949.24	11,557,634.00	4,894,073.96	往来
蔡鸿佳	其他应付款	-	19,195,600.00	20,220,683.50	1,025,083.50	往来
蔡鸿瑜	其他应付款	-	136,000.00	1,640,025.00	1,504,025.00	往来
陈惠娟	其他应付款	12,700,000.00	8,230,000.00	8,687,993.00	13,157,993.00	往来

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3.12.31	款项性质
陈惠娟	其他应收款	-	7,526,626.90	-	7,526,626.90	往来
徐陵	其他应收款	-	240.00	-	240.00	往来
蔡松声	其他应付款	2,236,335.40	5,236,335.40	3,000,000.00	-	往来
蔡鸿德	其他应付款	4,894,073.96	6,070,657.06	1,176,583.10	-	往来
蔡鸿佳	其他应付款	1,025,083.50	26,252,135.06	25,227,051.56	-	往来
蔡鸿瑜	其他应付款	1,504,025.00	8,623,825.00	7,119,800.00	-	往来
陈惠娟	其他应付款	13,157,993.00	64,605,590.20	51,447,597.20	-	往来

2014年1-10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01.01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4.10.31	款项性质
陈惠娟	其他应收款	7,526,626.90	32,611,000.00	40,137,626.90	-	往来
徐陵	其他应收款	240.00	-	-	240.00	往来
陈惠娟	其他应付款	-	48,156,542.40	48,473,500.00	316,957.60	往来

2、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情况。

3、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情况。

4、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方式
1	蔡松声	松德资源	车辆	2010.9.7	2018.9.6	无偿租赁
2	蔡鸿德	松德资源	车辆	2010.9.7	2018.9.6	无偿租赁
3	蔡鸿瑜	松德资源	车辆	2010.9.7	2014.12.31	无偿租赁
4	徐陵	松德资源	车辆	2013.4.28	2018.4.27	无偿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车辆租赁，租赁方式均为无偿租赁，关联方未从租赁中获取利益。

5、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合同编号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反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蔡松声、蔡鸿德	文化担保	松德有限	500	每笔代偿之日起三年	哈行(重庆分行)2013年小企贷字第0032号	渝文担(2013)年委担字第(006)号	(重庆分行)2013年(小企保)字第0032-1号	渝文担(2013)年反保个字第006号	履行完毕

2		蔡松声、蔡鸿德、陈惠娟	松德有限	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哈行(重庆分)行 2013 年小企贷字第 0032 号		(重庆分)行 2013 年(小企保)字第 0032—2 号		履行完毕
3		蔡松声	松德有限	1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平银渝综字 20130909 第 001 号		平银渝额保字 20130909 第 001-2 号		履行完毕
4		蔡鸿德	松德有限	1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平银渝综字 20130909 第 001 号		平银渝额保字 20130909 第 001-3 号		履行完毕
5		蔡鸿瑜	松德有限	1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平银渝综字 20130909 第 001 号		平银渝额保字 20130909 第 001-4 号		履行完毕
6		陈惠娟	松德有限	1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平银渝综字 20130909 第 001 号		平银渝额保字 20130909 第 001-5 号		履行完毕
7		蔡松声、陈惠娟	松德有限	3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招行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 号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2 号		履行完毕
8	蔡松声、陈惠娟、蔡鸿瑜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300	自瀚华担保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招行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 号	(2013) 年融保委字(0232) 号	招行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1 号	(2013) 年反保证个字(0232—1) 号	履行完毕

9	蔡鸿德、李清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300	自瀚华担保按照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招行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 号	(2013) 年融保委字 (0232) 号	招行 2013 年渝观字第 2911130403—1 号	(2013) 年反保证个字 (0232—2) 号	履行完毕
10	陈惠娟	文化担保	松德有限	1000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	邮储行 50000326100214010001	渝文担 (2014) 年委担字第 017 号	渝文担 (2014) 年担保法字 017 号	渝文担 (2014) 年反抵个字第 (017) 号	正在履行
11	蔡松声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200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	建行 (2014) 垫小企贷字第 002 号	600014—单融保委字 00766—00 号	(2014) 垫小企贷保字第 05 号	600014—单反保证字 00766—01 号	正在履行
12	蔡鸿瑜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200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	建行 (2014) 垫小企贷字第 002 号	600014—单融保委字 00766—00 号	(2014) 垫小企贷保字第 05 号	600014—单反保证字 00766—03 号	正在履行
13	蔡鸿德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200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	建行 (2014) 垫小企贷字第 002 号	600014—单融保委字 00766—00 号	(2014) 垫小企贷保字第 05 号	600014—单反保证字 00766—04 号	正在履行
14	陈惠娟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松德有限	200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	建行 (2014) 垫小企贷字第 002 号	600014—单融保委字 00766—00 号	(2014) 垫小企贷保字第 05 号	600014—单反保证字 00766—02 号	正在履行
15		蔡松声、蔡鸿德、蔡鸿瑜	松德有限	1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8 日	建行 (2014) 垫小企贷字第 002 号		(2014) 垫小企贷个保字第 02 号		正在履行
16		蔡鸿德、蔡鸿瑜、蔡松声、陈惠娟	松德有限	1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邮储行 50000326100214010001		50000326100914000000		正在履行
17	蔡鸿瑜	文化担保	松德有限	1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邮储行 50000326100214010001	渝文担 (2014) 年委担字第 017 号	渝文担 (2014) 年担保法字 017 号	渝文担 (2014) 年反保个字 (017-2) 号	正在履行

18	蔡松声、 陈惠娟、 蔡鸿德	文化担保	松德 有限	1000	2015年1 月20日 -2017年1 月19日	邮储行 渝文担 (2014) 年委担字 第017号	5000032610 0214010001	渝文担 (2014) 年担保法 反保个字 (017-1)号	渝文担 (2014) 年担保法 反保个字 (017-1)号	正在 履行
19		蔡鸿德、蔡 鸿瑜、蔡松 声、	松德 有限	2000	最高额授 信合同项 下全部融 资最后一 笔履行期 届满之日 起两年	(2014)年 (重银垫江 支授)字第 0338号		(2014) 年(重银 垫江支 保)字第 0341号		正在 履行
20		蔡鸿德、蔡 鸿瑜、蔡松 声、	松德 有限	2200	最高额授 信合同项 下全部融 资最后一 笔履行期 届满之日 起两年	(2014)年 (重银垫江 支授)字第 0350号		(2014) 年(重银 垫江支 保)字第 0351号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以关联方个人的财产提供担保，关联方均未从担保中获取任何利益。

6、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除受赠现金资产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至今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报告期至今已了结的诉讼案件

1.1 张奇灵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张奇灵原为公司员工，离职时因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问题与公司未达成一致意见，于2013年12月20日诉至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其2013年8月、9月、10月的工资17,500元，赔偿社会保险损失45,080元、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2,800元、支付出差补助13,200元、垫付的材料款和应报销的费用22,790元。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后，于2014年3月19日由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垫江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判决：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由被告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张奇灵经济补偿10,500元、出差费用1,455元，共计11,955元；驳回原告张奇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元由公司承担。

判决后，原告张奇灵对上述判决不服，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本案由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2014）渝三中法民终字第00665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2014）垫法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奇灵2013年8月工资4,433.33元、经济补偿金14,000元和出差费用1,455元，共计19,888.33元；驳回原告张奇灵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5元由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1.2 蒋朝平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蒋朝平从2013年8月起多次向公司提供木材，其同时亦为公司生产厂区绿化工程承包商。后因双方对账时对25,309.2元木材款产生分歧，协商未果，原告蒋朝平于2014年4月23日起诉至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原告蒋朝平木材款28,510.8元，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本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后，于2014年12月8日由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垫法民初字第01374号判决，判决：被告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蒋朝平木材款25,309.2元；驳回原告蒋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50元由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4年12月31日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2015年4月23日组织了第

一次开庭审理，又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组织了第二次开庭审理，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向被上诉人蒋朝平付清木材款 23,500 元，如逾期未付清，公司应向被上诉人蒋朝平支付木材款 25,309.2 元；被上诉人蒋朝平自愿放弃其它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56.50 元由蒋朝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56.50 元由公司负担。

2、公司报告期至今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1 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湖北中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一”）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湖北中一向公司购买 8 mm 低氧铜杆，合同金额 171.85 万元，湖北中一预付款 5 万元。合同还明确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 GB/T3952-2008 执行，并约定“不得延误交货，延期扣款 5000 元/天，以此累计。如供方提供不合格的产品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赔偿。”公司按合同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湖北中一告知公司货物与约定质量要求不一致，随后双方对该质量纠纷进行了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湖北中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诉至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判令公司立即返还原告预付款 5 万元，支付湖北中一迟延履行违约金 18 万元（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每日按 0.5 万元计）。本案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云梦县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由云梦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鄂云梦民初字第 01310 号民事判决，判决：（1）确认公司与湖北中一签订的买卖合同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解除；（2）公司返还湖北中一预付款 5 万元；（3）公司支付湖北中一迟延履行违约金 18 万元。并判决上述款项均限于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案件受理费 4,750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1,670 元由公司承担，均限于在判决生效之日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拟进行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尚未正式提交上诉申请。

2.2 伏片红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伏片红担任负责人的湖南汨罗诚金废旧回收经营部与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其采购废旧绕铜、漆包线、电机铜合计3,124,091.3元，其中废旧电机铜1,537,226.5元。公司收到货物后，发现其中的废旧电机铜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随后双方对该质量纠纷进行了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未全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原告伏片红于2015年1月8日诉至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货款542,49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贷款利率1.5倍计算）。本案于2015年3月26日在汨罗市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本案第一次庭审后，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达成了初步调解意向，即公司支付原告伏片红货款金额533,996元，原告伏片红放弃主张利息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伏片红承担，目前等待法院通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案件结果以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内容为准。

2.3 张奇灵与公司合同纠纷案

本案基本情况如下：原告张奇灵在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中关于要求公司支付其垫付的材料款项这一诉讼请求被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后，于2015年3月26日再次就同一诉讼请求起诉至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原告张奇灵支付垫付材料款及其迟延利息共计30,732元。本案原定于2015年5月14日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后因法院原因该案并未如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等待法院通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程序中。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1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2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定估算，重庆松德铜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重庆松

德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593.68 万元，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116.6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 1,522.96 万元，增值率 42.38 %。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税、地税、社保主管政府部门向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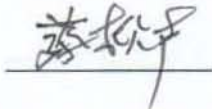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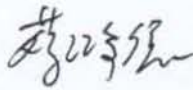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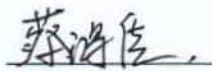
蔡松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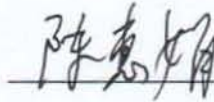
蔡鸿德



徐陵



蔡鸿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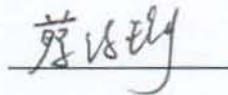


陈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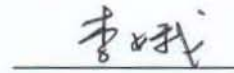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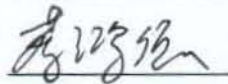


蔡鸿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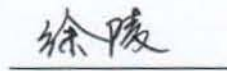


李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蔡鸿德



徐陵

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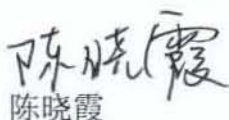
严晓刚



经办律师：

霍莹

经办律师：



陈晓霞

广东德纳（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晓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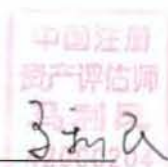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评估师： 
牛炳胜

签字注册评估师： 
马利民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